中国电建水电七局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站后工程钢格栅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7-26J6-FG1584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用于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站后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资金已落实，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站后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工程款用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西起璧山，向东穿缙云山后，经虎溪站、大学城南站、寨山坪站至西永站，后穿中梁山至磁器口站、沙坪坝站，出站后向东南经石桥铺站、大坪西站至重庆站，向南下穿长江至后堡站、南坪站，之后向东穿铜锣山，经广福大道站、重庆东站，向东穿越樵平山至惠民站。线路全长56.008km，设计时速140千米/时，设车站15座（本工程不含璧山站），其中高架站1座（璧山站），其余14座均为地下站；设一段一场，重庆东车辆段、璧山停车场。

2、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序号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需求数量	备注
1	热镀锌工字钢	[项目特征] 1.支撑类型：综合考虑 2.钢材品种、规格：I20b工字钢 3.单根柱质量：综合考虑 4.防腐要求：所有钢件采用Q235,并均需热浸锌处理（平均≧85um）。 5.运输距离：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设计、规范、招标文件、现场条件、达到使用功能等要求	吨	37.32	定尺（含6米/9米/12米）
2	热镀锌工字钢	[项目特征] 1.支撑类型：综合考虑 2.钢材品种、规格：I30b工字钢 3.单根柱质量：综合考虑 4.防腐要求：所有钢件采用Q235,并均需热浸锌处理（平均≧85um）	吨	63.36	定尺（含6米/9米/12米）

序号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需求数量	备注
		5.运输距离：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设计、规范、招标文件、现场条件、达到使用功能等要求			
3	热镀锌角钢	[项目特征] 1.规格尺寸：L100*6 热镀锌角钢。 2.防腐要求：镀锌层厚度平均≧70um。 3.其他：满足设计、规范、招标文件、现场条件、达到使用功能等要求	吨	11.31	
4	热镀锌角钢	[项目特征] 1.规格尺寸：L160*160*6mm*150mm 长热镀锌角钢角码。 2.防腐要求：镀锌层厚度平均≧85um。 3.其他：满足设计、规范、招标文件、现场条件、达到使用功能等要求	吨	6.88	
5	热镀锌扁钢	[项目特征] 1.规格尺寸：-5*32 热镀锌扁钢。 2.防腐要求：镀锌层厚度平均≧70um。 3.其他：满足设计、规范、招标文件、现场条件、达到使用功能等要求	吨	1.51	
6	热镀锌安全格栅	[项目特征] 1.洞口尺寸：综合考虑 2.框外围尺寸：综合考虑 3.框、扇材质：成品钢格栅-3mmX32mm 孔径 50mmx60mm 4.镀锌层厚度平均≧70um 5.其他：满足设计、规范、招标文件、现场条件、达到使用功能等要求	平方米	3000.00	尺寸以甲方下单为准，单价综合考虑。
合计				3120.38	

3、交货时间：2026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若有变动，以采购人正式通知的实际交货时间为准。

4、交货地点：重庆轨道交通 27 号线沿线施工站点或采购人指定的其它交货位置。

5、交货方式：成品验收通过为准。

6、质量要求：满足重庆 27 号线站后工程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和设计要求。

7、本次采购采用浮动单价+固定单价的模式。

8、本次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由于工程变更导致实际供应数量减少时，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进行任何补偿。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主体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作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所供产品来源合法；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作要求，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代理商也可提供品牌承诺书，但承诺品牌必须与第一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要求一致。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经销/代理授权文件，不做唯一授权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生产厂家及其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2、税务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可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财务资格要求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保障能力，不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连续三年亏损、资不抵债、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等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供应商需提交能够证明自身财务状况的有效材料：近三年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证明、产品制造商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4、业绩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近三年类似工程的钢格栅供货业绩，需提供（相应的供应合同<含合同清单>、履约发票）。

5、信用资格要求

截止投标日，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序号	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1	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
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查询）
6	近三年未被列入中国电建股份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受限供应商的，未被列入行业主管部门、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失信“黑名单”、禁入名单管理的。
7	近三年未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暂扣/吊销证照、财产被处置（接管/冻结、破产清算）等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8	近三年不存在《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禁止情形。
投标文件要求	**1．如实填报：**按要求填写近三年信用记录，提供相关情况依据，并完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声明》**。 **2．材料作证：**存在处罚、接管、破产等情形的，提供处罚决定书、解除处罚证明、清算完结文件等，证明已合规整改或状态正常。 **3．信用修复：**失信信息已按规定完成信用修复的，须提供修复证明材料。

6、质量与检测资格要求

质量保证能力：提供满足用户需求技术规格书技术要求、具有有效的有关管理部门认可的具备 CMA/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质量检测报告；投标产品未在国家相关部门质量责任通报处罚期限内。

（1）钢格栅主要构件、热浸镀锌钢格栅、热浸镀锌工字钢、热浸镀锌角钢均采用 Q235B 钢材，钢材牌号及技术指标应符合 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规定；工字钢、角钢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符合 GB/T 706-2016《热轧型钢》相关规定；热镀锌扁钢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 GB/T 702-2017《热轧钢棒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相关规定。所有钢构件均采用热浸镀锌防腐处理，热浸镀锌施工及锌层质量应符合 GB/T 13912-2020《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2）满足《无契口风亭格栅大样图》、《CQ27-CZ03-SS-JZ-0103-045A 风亭格栅大样图》。

（3）满足规范、设计及图纸要求。

7.保证金及履约担保要求

（1）响应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形式为保函或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形式为保函、保证金或者允许货款置换。

8、其他要求

近五年内（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无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提供说明正本。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22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以下简称“阳光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购买采购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2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阳光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若采用集中解密方式请删除“、解密及签到”、第（4）条和第（5）条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6664230；方式2)请登陆https://bid.powerchina.cn/help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阳光采购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本次采购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本次采购采用集中解密方式，无需供应商签到、解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阳光采购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税率不同按税前价进行评审)

1、当各包件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各包件供应商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的，按照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5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主管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公平街道正阳街69号

邮　　编：611134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2 2856 1220

采购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 27 号线站后工程项目经理部

地址：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 27 号线站后工程项目经理部（重庆市沙坪坝区 319 国道与西科大道东南 100 米）

邮　　编：401332

商务联系人：李女士 18696556936

技术联系人：杨先生 18638590569

九、异议受理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61702217

轨道交通分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